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重慶能源重整

投資經營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國已於2022年11月4日與重整主體及重慶國調(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訂立投資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60億元參與重整主體的重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國已於2022年11月4日與重整主體及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國調」)(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訂立投資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60億元參與重整主體的重整(「重整」)。

投資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4日

訂約方：(i) 由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記錄及登記的16家重整主體（「重整主體」，各自為一家「重整主體」）：

- a.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能源」）
- b. 重慶能投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c. 重慶永榮礦業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d.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e. 重慶能投商貿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f. 重慶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g. 重慶天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h. 重慶天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71.35%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i.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j. 重慶旗能電鋁有限公司，其98.63%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k. 重慶順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l. 重慶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m. 重慶雲能發電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n. 豐都縣發電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o. 重慶巴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其80%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
- p. 甘洛縣工棚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其72.51%股權由重慶能源擁有；及

(ii) 投資者

- a. 深圳南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重慶國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重整主體及重慶國調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整投資金額 : 投資者將向重慶能源注資人民幣80億元，其中深圳南國將提供人民幣60億元，而重慶國調將提供人民幣20億元。資金小部分將用於支付重整主體的破產費用、共益債務以及應現金清償的債務，大部分資金將留作自有資金，用於重慶能源未來的投資和發展。未來重慶能源將聚焦主業、優化資產結構、實現戰略轉型與調整。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文「重慶能源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重慶能源的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股權架構 : 其他15家重整主體均為重慶能源的附屬公司。於交割後，重慶能源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百分比
若干重整主體的債權人持股平台	49%
深圳南國	38.25%
重慶國調	12.75%

由於本公司對重慶能源的股東大會並無控制權，故重整主體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保證金 : 於投資經營協議日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投資者須支付人民幣5億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其中深圳南國須支付人民幣3.75億元及重慶國調須支付人民幣1.25億元。

重整計劃 : 投資經營協議經各方同意，並作為重組協議草案及重整計劃草案的依據。重整計劃將根據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及經重整主體的債權人會議批准的重組協議制定。

付款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6億元（「**第一期款項**」）將由投資者自下列條件獲滿足且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支付：

- a. 重整主體的重整計劃經法院批准；及
- b. 重整通過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適用）。

保證金人民幣4.5億元將自動轉為第一期款項。因此，深圳南國及重慶國調將分別支付第一期款項中的人民幣8.625億元及人民幣2.875億元。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4億元將由投資者自下列條件獲滿足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支付：
 - a. 法院已對重慶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進行審查及裁定；及
 - b. 交割已完成且債權人已根據重整計劃取得重慶能源的相關股權或有關股權已根據重整計劃提存。

深圳南國及重慶國調將分別支付第二期款項中的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 (iii)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0億元將由投資者於交割後十三個月內支付：

保證金人民幣0.5億元將自動轉為第三期款項。因此，深圳南國及重慶國調將分別支付第三期款項中的人民幣29.625億元及人民幣9.875億元。

交割： 交割條件：

- (i) 法院批准重整計劃；
- (ii) 投資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 (iii) 以股份抵債的相關安排已履行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投資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通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如適用）；
- (v) 投資者已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合規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及
- (vi) 投資者已支付第一期款項。

重整主體所涉及的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須於交割條件達成後十五個交易日內進行。

管理安排 : 重整後的重慶能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深圳南國提名四名董事，重慶國調提名一名董事，重慶能源職工提名一名董事，重整主體債權人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由深圳南國推薦，經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

重慶能源將委任兩名監事，分別由深圳南國及重慶國調各提名一名監事。

重慶能源的管理團隊設總經理一名，由深圳南國推薦，另設多名副總經理（其中一人由重慶國調推薦，其他則由深圳南國推薦）。財務負責人由深圳南國推薦。

重慶能源財務資料

重整主體的負債通過「現金+留債+以股抵債+債轉股」進行綜合清償後，重慶能源淨資產評估值預計為人民幣77.04億元。重整完成後，預計重慶能源淨資產為人民幣157.04億元，資產負債率55%。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能源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11億	326.87億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18億	326.88億

受重慶關閉煤礦影響，重慶能源資產於2021年出現重大減值。2021年虧損主要原因是關閉煤礦資產減值、風險債權減值、股權處置虧損、人員安置費用等。剔除前述一次性損益後，2021年經營性虧損和2020年相當。

參與重整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電力相關業務進行佈局，主要包括火電、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綜合能效服務等業務。在對存量項目進行精益管理、提升效益的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推動疆電入渝和在作為直轄市的重慶市內獲取和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力爭「十四五」末重整後的重慶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裝機規模可達8,000兆瓦（其中可再生能源5,000兆瓦）。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藏電入渝」、「川電入渝」等「外電入渝」項目，為「十五五」、「十六五」期間在西南區域的規模化發展奠定基礎。

憑藉在重慶能源市場的主導地位，本公司積極打造省級能源平台全方位發展的新模式，除傳統火電、風電、光伏發電業務外，基於重慶市內大量優質工商業及3,000多萬城市人口，隨着電力體制改革深化，預計未來在配電網、分佈式能源、綜合能源、氫能領域將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從而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重整後的重慶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聚焦主業發展，作為保障重慶市能源供應的重要平台，成為重慶市能源資源配置的重要市場主體，成為重慶市優化能源結構、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骨幹力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經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深圳南國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深圳南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的技術開發與諮詢。

重整主體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下屬企業是重慶市能源供應保障的重要主體，長期以來認真履行能源保供責任，為推動重慶市經濟社會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發揮了重要作用。重整主體擁有電力、燃氣、水泥、煤炭、健康、電解鋁、爆破、物流商貿、機械加工等眾多產業板塊，其中電力板塊可控裝機1,975兆瓦，清潔能源佔比1/3。

重慶國調

重慶國調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經營範圍：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土地使用權租賃；住房租賃；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集貿市場管理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百貨銷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貿易經紀；銷售代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投資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南國」	指	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